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薪酬考核体系情况，公司拟对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中“绩效考核”、“薪酬发放形式”、“实施说明”和“绩效考核方法”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同意 6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因董事冯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董事薛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，两者为本项议案的关联

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十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0410 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关于拟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 年 4 月 13 日